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22198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通知書」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通知人PHAM TRUONG AN(中文姓名：范長安、護照號碼：P022\*\*5\*\*)於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涉嫌詐欺案件之通知書，受通知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、連絡電話：06-5727375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章振國

